

有關申請承租○○倉庫，部分項目得否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計入「減免租金總額」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1.22.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101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102條規定「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中「修復」應依文資法第24條第 1項、第25條第 1項、第30條第 2項及第62條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修復或保存維護規定辦理之。

三、爰承租人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修復之相關費用始得計算減免租金，至於出資辦理土地使用容許取得、建物執照申請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前置勞務案經費是否屬修復費用之一部，則宜由主管機關視個案實際狀況核定之。惟如承租人即核定減免租金之主管機關時，恐有利益衝突之虞，宜請參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適時利益迴避，以避免產生疑慮。

四、另所詢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未屬租賃範圍內，其景觀工程經費得否計入租金減免乙事，按周邊景觀工程若非屬租賃範圍，則不符文資法第 102條規定「承租」之要件，亦無需給付租金，該景觀工程經費自不得依前述條文規定計入租金減免。